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29號

異　議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秉豐即張耿致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10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0號民事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10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0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月23日送達債權人即異議人（下稱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9日具狀提出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為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債權表公告後經債務人即相對人（下相對人）提出債權表中異議人陳報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中有部分債權罹逾時效之抗辯；異議人查復後，將原陳報債權區分遠東銀行債權、AIG債權計算說明，並具狀答辯及變更聲明主張無異議人所稱罹逾時效之情況。原裁定未慮及異議人之系爭債權業已於114年3月18日載入債權人清冊0內（即債權金額160萬6042元），且異議人於114年4月12日業已陳報債權金額76萬7959元，實已包含AIG債權在內，僅因其中金額前將本金及利息置入欄位錯誤而有誤植，況債務人對異議人之債權額變更已具狀表示無意見，原裁定竟將AIG債權認有逾期申報情況，逕減縮系爭債權之金額，於法未合。且相比原裁定對相對人主張有債權罹於時效，即多次促請債權人為債權減縮，卻不允債權人提出答辯異議及變更聲明之主張，程序亦有失公平，原裁定實非適法等語。

三、按債務人聲請更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 項規定，應提出：㈠財產及收入狀說明書、㈡債權人清冊、㈢債務人清冊。提出上開說明書與清冊之目的，係供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 、44條規定調查債務人依其財產收入與資力就其債務是否符合更生要件（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而為更生開始之准駁。法院如裁准開始更生，對普通債權人權益影響甚鉅，就債務人陳報之債權，雖消債條例就法院更生准駁審理程序，並無如消債條例第36條之異議審理程序（確認爭議債權真正存否之實體審理）規定，惟依消債條例第9 、44條之法院職權調查事證與命債務人陳報提出財產債務資料之規定，參照消債條例第11條之1 之駁回更生聲請前之債務人到場陳述意見之規定，法院於更生准駁審理程序中仍可依調查事證認定債務人陳報債權之可信性，以認定債務人是否符合准許更生要件。法院雖可依調查事證認定債務人陳報債權之可信性，作為更生准駁之依據，惟因更生准駁裁定程序，對爭議債權並未經實體審理程序，是就該爭議債權之認定，係於裁准更生後，依更生程序之申報債權

與確認債權表程序之異議程序認定（參消債條例第36條之規定）。本件係本院裁定開始更生並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之更生事件，依前述說明，就債權表債權之認定與編製與對債權表異議之裁定等事務，係兼有監督人對債權表之異議權及法院對異議裁定之職權，就債權人清冊之債權，可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剔除其認定為不實之債權，編造依其調查證據結果所認定之債權表，供債權人與債務人確認與異議，以確定更生債權。

四、經查：

㈠相對人於聲請本件更生時，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中，固記載異議人現存實際債權數額為160萬元6042元，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見消債更字卷），惟經本院通知債權人陳報債權後，異議人於113年11月21日以傳真方式，具狀陳報相對人債權為216萬9166元（本金49萬6818元、利息143萬8894元、違約金23萬1800元，其他費用1654元），有異議人之民事陳報狀為據（見司消債調卷），經本院於114年2月5日裁定相對人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公告開始更生程序，公告事項第二、三點業已載明：「申報債權期間：為114年3月28日起至114年4月12日止。補報債權期間：有114年4月13日起至114年4月28日止。」，且系爭公告除於本院公告處及司法院資訊網路外，並經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揭示，有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公告、司法院消債事件公告、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函文等在卷可佐（見司執消債更卷），最後揭示日期為114年3月26日，本件公告依消債條例第14條規定，已於114年3月27日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本院並於114年3月18日以中院平114司執消債更心字第80號函寄送債務人開始更生公告及債權人清冊予異議人，異議人已於114年3月26日收受函文，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司執消債更卷），並於114年4月8日，陳報其債權總金額為76萬7959元（本金17萬4290元，利息59萬2015元、違約金0元、法訴費用1654元，即遠東銀行債權），有

異議人之債權人債權陳報狀可參（見司執消債更卷），本院司法事務官並據以製作公告日期114年12月22日之債權表（下稱1222債權表），然異議人並未遵期向本院申報或補報AIG債權，遲至115年1月28日始具狀提出異議，除原先所列遠東銀行債權外（利息金額變更為36萬7492元），並增列AIG債權（本金31萬5489元、利息23萬6718元、違約金0元，法訴費用0元），有債權人變更聲明狀可參（見司執消債更卷），是異議人遲至115年1月28日始申報或補報AIG債權一節，應堪認定為真。

㈡異議人雖主張AIG債權業於相對人聲請更生之初，已列於債權人清冊中，且債權陳報狀係將本金、利息置入欄位錯誤而誤植，實已有陳報AIG債權在內等語，惟於相對人開始更生前，上開債權人清冊中，僅記載160萬元6042元，並未註明該數額係屬何筆債權，亦無任何關於本金利息、違約金之記載，自無從認定債權人清冊中所載異議人債權內容除前述160萬元6042元債權外，尚包含何筆債權。況縱認異議人之民事陳報狀所陳報之216萬9166元債權，包含遠東銀行債權、AIG債權，惟此除可反證債權人清冊中之160萬6042元之債權顯不同時包含上開2筆債權在內外，將異議人於更生開始後所提之債權人債權陳報狀中與更生前之民事陳報狀內容相比，更可證明異議人於更生申報債權期間，確僅陳報遠東銀行債權，而未陳報AIG債權無訛。再觀諸債權陳報狀記載之文義內容，亦未見有何異議人所稱「將本金、利息置入欄位錯誤而誤植，但AIG債權實有一併陳報在列」之情形。況雖依消債條例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惟核其立法旨趣，係為保護不知情或未及參與程序之債權人之擬制規定，本件異議人既已知悉申報期間在前，並主動提出債權陳報狀在後，基於尊重債權人之處分權能，自應以其明示之債權申報內容為準。異議人既已以債權陳報狀明示以遠東銀行債權為其更生後之申報債

權，卻未遵期向本院申報或補報AIG債權，遲至115年1月28日始以債權人變更聲明狀向本院申報或補報AIG債權，自難認其申報或更正債權額合法，異議人逾期未申報及補報之AIG債權部分，自不得列入本件債權表。至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提出之115年3月24日民事陳述意見狀，已表明對異議人增列AIG債權一節無意見云云，相對人已具狀表示，前裁書狀所謂無意見，係針對異議人更正利息債權額及計算期間無意見，非對異議人逾期增列AIG債權之事無意見，其未同意異議人增列AIG債權等語，有相對人115年6月2日提出之民事答辯狀可稽（見事聲卷），自無從以上開民事陳述意見狀內容對異議人為有利之認定。從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廖聖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陳靖國